

证券代码：002451

证券简称：摩恩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5-069

##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(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)签订最高额为人民币 7,000 万元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编号：A04005301507240018)，为南京银行与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摩恩租赁”)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《最高债权额合同》中所述具体授信业务(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贷款承诺、承兑、贴现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、证券回购、贸易融资、保理、信用证、保函、透支、拆借、担保等表内外业务)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保证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(包括复利和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摩恩租赁与南京银行已签订《最高债权额合同》，授信金额 7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额度内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**公司名称：**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**成立日期：**2012年1月13日

**注册地址：**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89号301-302室

**法定代表人：**问泽鸿

**注册资本：**人民币贰亿元

**经营范围：**融资租赁，自有设备租赁，投资咨询服务（除经纪），通用机械、专用设备、交通运输设备、电气机械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（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）、通信设备、通讯器材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，III、II类医疗器械经营（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）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**股权比例：**本公司持有99%股权

**主要财务指标：**

- 1、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（经审计）资产总额339,719,853.45元，负债总额109,443,853.23元，净资产230,276,000.22元，营业收入32,860,461.70元，营业利润15,882,317.08元，净利润13,626,305.21元，资产负债率为32.22%。
- 2、截止2015年6月30日，（未经审计）资产总额360,977,646.94元，净资产225,222,821.2元，营业收入18,067,212.53元，净利润8,623,319.87元。

### 三、担保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南京银行拟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保证人：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主合同债务人：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本金不超过人民币7,000万元（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）

保证期间：一年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,000万元，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6.15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除为其下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除为上市公司担保外无对外担保事项；公司及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。

## 五、专项意见

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，2015年度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，需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。通过提供担保，解决子公司对资金需求的问题，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，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其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产优良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且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以控制的范围，该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同意将上述年度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帮助其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。担保额度控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所以我们同意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